

1. **1. 检查单：**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机构药品使用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 药品追溯制度

3. **检查内容：** 检查是否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三十六条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第三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，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，保证药品可追溯。